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同意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.9329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0.24 元/股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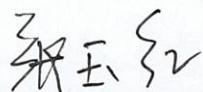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凤元 刘凤元

2022年4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张玉红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2022年4月15日